

誰的奴僕

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(林前七：23)

奴僕是一個從現代文化中淡沒的觀念，曾盛行新約聖經的時代。在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時候，那城的人口，一半以上是奴僕。奴僕是主人的財產，是活的工具，不能有自己的意志，凡事要聽主人的命令。

在當時哥林多的教會，有的信徒仍然是奴僕身分，但他們因信基督而得著了靈裡的自由。所以保羅說：

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(林前七：22,23)

要得釋放脫離奴僕的地位，必須付出贖價。基督耶穌為我們所付的重價，不是金銀等物(彼前一：18)，祂以神的兒子的尊貴，虛己降世為人，被釘在在十字架上，付出了寶貴生命的代價，捨命流血，救贖了我們，使信我們祂的人，不再作罪的奴僕(羅六：16-22)，脫離了律法轄制的軛，在基督裡得了自由；卻因愛而甘心作神的奴僕，遵行祂的旨意，用聖潔公義事奉祂。既然有了這位新的主人，就要有新的生活態度。

基督徒是自由人，“不要作人的奴僕”。這不是說，信了主的人可以無所拘束，任意而為，不管人的制度和規律；而是告訴信徒，不必受人所加外表傳統，如割禮等的轄制，不必受人本文化觀念的捆綁，因為那些常是與基督的真理相衝突的。

信徒既然被基督用祂寶血的重價所買贖，就歸屬基督，不屬這

世界；因此，他的心靈已經得到自由。這裡說“不要”作人的奴僕，是說可以有選擇的。一個基督徒，雖然在肉身仍受到限制，但除非他自己願意，誰也不能勉強他作奴僕。但要記得：在當時的制度下，有的信徒仍然是奴僕，不能反抗或一走了事，所以保羅又說：“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；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裡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；因你們知道，從主那裡必得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”(西三：22-24)不過，信徒在心靈上是自由的。

作人的奴僕和基督的奴僕，差別只在一念之間：為人作，討人喜歡，是人的奴僕；為主作，討主喜歡，就是主的奴僕。“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”(加一：10)。